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 年 民調字第 號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張三	男	**.*.*	F1*****	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	請填寫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李四	男					請填寫
上當事人間 不動產履約爭議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聲請人係：【☒】買受人 【☐】出賣人 【☐】仲介人（請於【☐】內打「V」） 建物門牌號：○市○區○路○街○段○巷○弄○號○樓 地 號：○市○區○段○小段○號。土地持分：**分之* 簽約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。買賣價金：○元整。 一、房地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點交房屋？（請於【☐】內打「V」） 【☐】尚未辦理過戶 【☐】已過戶尚未點交 【☒】已過戶並已完成點交 【☐】其他情形（請說明）：_____ 二、糾紛原因及經過（請說明）： ○年○月○日對造人將房屋點交聲請人後，聲請人發現浴廁有漏水情形。 三、請求事項（請說明）： 對造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，並應賠償聲請人所受之損害。 請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買賣契約書、房地權狀影本各1份、照片○張、估價單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○年○月○日 聲請人：張三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，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